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742	5,600
其他經營收入		3,495	1,600
員工成本		(14,370)	(7,36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9,134)	(48)
其他經營開支		(14,228)	(11,840)
融資成本		(4,108)	(4,083)
除稅前虧損		(47,603)	(16,134)
所得稅	5	—	—
本年度虧損	6	<u>(47,603)</u>	<u>(16,134)</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基本		<u>(3.15)仙</u>	<u>(1.11)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	1,069
交易權		544	815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430	430
		<u>1,354</u>	<u>2,31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9	20,568	26,34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06	28,518
應收貸款		—	—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54,348	62,438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8,964	12,432
		<u>96,686</u>	<u>129,7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72,886	86,09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226	17,458
應付貸款		60,084	58,084
應付董事款項		20,912	28,737
融資租約承擔			
—於一年內到期		129	79
		<u>175,237</u>	<u>190,448</u>
流動負債淨額		<u>(78,551)</u>	<u>(60,7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197)</u>	<u>(58,40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於一年後到期		—	136
負債淨額		<u>(77,197)</u>	<u>(58,5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8,701	291,505
儲備		(385,898)	(350,044)
資本虧絀總額		<u>(77,197)</u>	<u>(58,53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惟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2808室。此辦事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歸還予業主。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現為清盤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7,6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6,134,000港元），及本公司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5,54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0,622,000港元及78,5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0,077,000港元及60,717,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為85,079,000港元及77,1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3,915,000港元及58,53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未必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頒下清盤令。根據法院之頒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杜艾廸先生及侯柏特先生（「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清盤人。

因此，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有關於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

鑑於就審計而言，清盤人僅能提供彼等可自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獲得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故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清盤人就重組事宜向若干潛在投資者發出邀請遞交重組建議，並收到若干有關建議。清盤人最終接納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投資者與其控股股東高振順先生（「擔保人」）聯合發出之意向書（「第一份函件」）已獲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接納，以確認彼等於股本及債務重組以及認購本公司新證券及可換股票據（「建議重組」）以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興趣。根據第一份函件，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止期間內磋商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之詳細條款及實施（「重組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意向書（「第二份函件」）（其已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三份意向書（「第三份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附帶函件（「附帶函件」）所終止及取代），清盤人已同意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於截至(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ii)簽訂重組協議；或(iii)投資者撤出就建議重組之磋商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獨家權利期間」）就建議重組進行磋商。

截至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投資者已提供(i) 12,500,000港元之款項予本公司以支付因建議重組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及(ii) 3,000,000港元予託管代理作為按金（於若干條件下可予退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MHF」）（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投資者已同意以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萬勝證券遠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而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之計息定期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之法定資本規定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者批准MHF向萬勝證券遠東注資8,000,000港元作為股本。MHF進一步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及重申協議以取得最多達15,700,000港元之額外計息貸款融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協議，融資額進一步增加1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悉數動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及其後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書面提交所修訂（統稱「復牌建議」）。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其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下列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

- (i) 完成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之所有交易；
- (ii) 聘請合資格之機構銷售人員（透過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協議以證明）；
- (i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提供來自核數師之滿意函件；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
- (v) 永久擱置清盤令以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投資者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實施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之建議重組而訂立一份協議（上述協議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

b)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將出資172,000,000港元以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認購新股份（相當於總代價79,5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92,500,000港元及年期為五年之不計息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c) 該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向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之法令，以考慮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權人」）之間之該計劃。於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所有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以72,0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該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d)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權人為受益人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除外公司之責任或負債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於有關轉讓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則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因此已作出下列若干額外披露：

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而須披露之資料相比，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之性質及由其產生之風險程度之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數字之 有限度豁免 ¹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¹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產 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¹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¹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重新分類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 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包括財務報表標題之變動），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經修訂之準則分開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已引入全面收益表：其呈列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關連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以權益交易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為一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須根據與以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匯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進行識別。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根據業務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惟倘該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獲採納，則實體將可豁免遵守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目前正研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時無法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年度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10,217	5,396
利息收入	525	204
	<u>10,742</u>	<u>5,600</u>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一個經營分類－香港金融服務組成。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包銷。概無呈列分類資料。

5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抵銷。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10	360
交易權攤銷	271	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93	—
折舊		
—自有資產	443	640
—租賃資產	86	86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8
顧問費	740	2,610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3,580	2,111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擬派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47,6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34,000港元）及1,512,302,000股（二零零六年：1,457,52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之影響均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	26,154	26,172
現金客戶	17,775	21,529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2,792	4,813
	<u>46,721</u>	<u>52,514</u>
減：呆賬撥備	<u>(26,153)</u>	<u>(26,171)</u>
	<u><u>20,568</u></u>	<u><u>26,343</u></u>

本集團准許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385	26,275
31日至90日	139	1
90日以上	44	67
	<u>20,568</u>	<u>26,343</u>

10 應付貿易賬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客戶	72,885	86,089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u>1</u>	<u>1</u>
	<u>72,886</u>	<u>86,090</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結算到期日計算為於三十日內。

11 或然負債

於頒下清盤令時，本公司之若干員工就有關過往期間之未支付員工成本合共約479,000港元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由於該等索償並未被接納，故清盤人認為於法律認可及有關責任之金額可予以釐定前作出指稱索償之任何撥備將為時過早。

12 其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5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25港元。該發行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41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法院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提出之清盤呈請向本公司頒下清盤令。因彼之職務，破產管理署署長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之若干員工就未支付員工成本合共約259,000港元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該等款項乃於清盤令頒下時產生。截至報告日期，有關索償尚未被清盤人接納。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The Hong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就本公司被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提出債權證明。索償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租金、應計支出、及因違約所導致之損失及虧損。

- (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就清盤令向香港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理據為本公司不應對一名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所產生之責任負責。上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聆訊並被駁回。
- (f)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均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清盤人。
- (g)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 (h)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投資者及擔保人發出第一份函件，而投資者及擔保人、清盤人及託管代理於同日訂立託管協議。根據第一份函件，清盤人授予投資者自意向書日期起計九個月之獨家權利，以就實施重組建議磋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上文附註2所述之第一份函件之期限屆滿。
- (j)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
- (k)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及擔保人分別發出第二份函件及第三份函件。清盤人已延長上文附註2所載之獨家權利期間。
- (l)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者批准由MHF向萬勝證券遠東注入8,000,000港元作為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投資者額外向MHF注資15,7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乃注入萬勝證券遠東，而2,700,000港元由MHF保留作一般公司用途。
- (m)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者向MHF注資15,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乃注入萬勝證券遠東，而2,000,000港元由MHF保留作一般公司用途。
- (n)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投資者及擔保人發出附帶函件，並獲清盤人接納，據此，清盤人已進一步延長上文附註2所載之獨家權利期間。

- (o)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有關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載於上文附註2。
- (p)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內容載於上文附註2。

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資料之完整性

一份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令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頒下，而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就審核而言，清盤人僅能提供彼等可自 貴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獲得之 貴集團賬冊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取得充份保證。概無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

2. 遺失中國代表辦事處之會計記錄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包括位於北京及深圳之代表辦事處（「中國代表辦事處」）之財務資料。中國代表辦事處已關閉及無法取回會計記錄。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就審核而言所須之所有資料，及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就中國代表辦事處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約10,903,000港元及1,936,000港元及中國代表辦事處產生之年度虧損約32,798,000港元，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保證。吾等無法進行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之特定結存如下：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約694,000港元；
- 撇銷向一間代理之按金約28,880,000港元；
- 撇銷雜項按金約254,000港元；
-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約496,000港元；及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936,000港元。

對上述結存之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3. 董事酬金

吾等未能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就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之董事酬金1,564,000港元取得充份保證。此舉並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161A條之規定。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及其後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書面提交所修訂（統稱「復牌建議」）。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通知貴公司，貴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有關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產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為47,603,000港元及50,109,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8,551,000港元及90,622,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為77,197,000港元及85,07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於可見將來成功完成且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貴公司之所有負債將透過實施貴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提呈之一項計劃（「該計劃」）獲解除而大幅改善。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及貴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及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未能批准該計劃，未能取得股東、法院及香港監管機構之其他批准將引致之任何調整。

倘復牌建議無法完成，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吾等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於結算日完成復牌建議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並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發表意見

由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之重大性質及上文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吾等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141(6)條之報告事項

單就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載之吾等工作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 吾等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及
- 吾等並未收到吾等並未進行訪察之代表辦事處就進行審核之充份適當報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74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收益則約為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15港仙，而於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11港仙。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由於清盤人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故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不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有關於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實施建議重組而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重組協議項下已完成之交易及達成聯交所載列之復牌條件。

本集團之重組之詳情於上文附註2闡釋。

前景

預期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投資者及清盤人預期欠付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計劃獲和解及解除。

待取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之批准，於重組協議完成後，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有意維持及擴充本集團於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之現有業務，該等業務乃透過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萬勝證券遠東進行。

憑藉投資者於業務及財政兩方面向本集團提供之強大及持續支持，本集團將可於未來財政年度以足夠水平持續其業務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業務擴充至重大水平。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清盤人的委任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被提出清盤呈請，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頒下清盤令。根據法院之頒令，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清盤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據清盤人所盡悉及所深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繼劉克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數目均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而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而非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清盤人概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發表任何聲明。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清盤人概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董事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內載列之規定標準發表任何聲明。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

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淳先生及陸寧先生。